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
94年3月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
94年11月2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7日校長核准後實施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8年4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7日101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101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年5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7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年7月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3年8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班3名、在職碩士班每班3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1人時，指導學生數以0.5人次計算。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碩士在職生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 1 學期前為原則。

四、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碩士修業滿 1 年者。
2.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碩士在職生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3. 已通過英語語文能力檢核及完成研究生學術參與表現考核審查者。（碩士在職生免具此項資格）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口試同意書、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併同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送交系辦公室。

（三）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6 月至 7 月及 12 月至隔年 1 月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四）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 4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或外地辦理。口試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精裝、平裝各 1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六) 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